附件1

 湘潭市雨湖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材料要求

向湘潭市雨湖区教育局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当符合属地身份、遵纪守法、学历要求、普通话水平、考试要求、身心素质等六项认定条件。全部申请材料（信息）应在有效期限内。提交的申请材料（信息）如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一、属地身份

【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具备下列一种或多种属地身份：

1.户籍属于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行政区域的人员。

2.驻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高校在读学生（仅限应届毕业生、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3.居住地（凭居住证）属于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行政区域的人员；驻雨湖区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湘潭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明的人员。

【材料】申请人在网上确认阶段必须上传以下五种材料之一：①雨湖区户籍的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 ②驻雨湖区高校在读学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③雨湖区居民的居住证双面（居住证受理证明不予认可）④驻雨湖区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的人事关系证明⑤港澳台居民相关证件双面（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遵纪守法

【条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1.根据《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3.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二款，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取得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教师资格准入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材料】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信息由认定机构对接公安机关集中核查。申请人在网上申报阶段授权准入查询，完成《个人承诺书》电子签名，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

**电子证件照要求：**

1.本人近6个月内的照片，应与粘贴到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

2.照片文件应为JPEG格式；

3.照片文件应小于190KB，并在此基础上尽量保证清晰；

4.照片文件应是24位RGB真彩色，宽290-300像素，高408-418像素（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画图，Photoshop，ACDsee等工具对照片进行剪裁压缩）。调整像素应锁定纵横比，确保照片无明显畸变；

5.照片必须显示申请人头部、双耳、眉毛、肩的上部，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不得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等，肩膀以下不得出现，不得侧身；

6.照片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无边框（背景中不得带有家具、门框、风景、树木等物体），申请人请勿穿着白色服装；

7.不得使用手机翻拍旧照，照片处理软件仅限使用于照片尺寸剪裁，不得对面部进行任何修饰，照片必须图象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

8.不得使用手机自拍，不得自行背靠墙壁拍照，照片中不得有阴影；

9.如需修改，请点击已传照片，重新上传；

10.照片审核不合格的，材料确认不通过，并留言提示重传。

照片样张：

三、学历要求

【条件】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材料】在网上申报阶段，申请人的学历经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需上传；核验不成功的，必须在网上确认阶段上传以下四种材料之一：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④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

1.学历条件项不受理学籍材料。

2.“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3.“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

4.“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四、普通话水平

【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材料】在网上申报阶段，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经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需上传；核验不成功的，必须在网上确认阶段上传①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普通话证书查询结果页②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内页等两种材料之一。

五、考试要求

【条件】应当参加教育部规定的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须与考试合格证明或能力证书一致。

1.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材料】此项条件不受理材料提交，必须在网上申报阶段经系统核验通过，否则申报无效。

六、身心素质

【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参加认定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材料】申请人在当批次网上申报阶段截止前，按体检安排（见附件3）自行完成体检，《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等材料由指定医院集中转送湘潭市雨湖区教育局。